

## 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分析与教育改革路径

黄斌斌

(广东海洋大学, 广东 阳江 529500)

**摘要:**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涉外法律事务日益繁杂,我国面临的国际法律环境日趋复杂。在此背景下,华为、中芯、中兴和字节跳动等国内优秀企业却多次受到美国的不公平制裁,因此,培养具备国际法律文化理解、能够参与国际秩序建设并掌握国际法律话语权的涉外法律人才显得尤为迫切。然而,目前我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尚存诸多不足,如实践知识传授的系统性不足、教学内容与实践结合不紧密等。本文深入剖析了涉外法律人才的现状和需求,审视了涉外法律人才教育的现状,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教育改革路径。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育与校企合作、提升教师队伍建设等措施,旨在培养出具备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及国际视野的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

**关键词:** 涉外法律人才; 需求分析; 教育改革

DOI: doi.org/10.70693/jyxb.v2i2.473

## Demand Analysis of Applied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Paths for Educational Reform

Binbin Huang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Yangjiang 5295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globalization, cross-border legal affair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environment facing China has grown more complicated. Against this backdrop, outstanding Chinese enterprises such as Huawei, SMIC, ZTE, and ByteDance have repeatedly been subjected to unfair sanc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Therefore, it is particularly urgent to cultivate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who understand international legal cultures, can participate in the buil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hold the right to speak in international law. However, current education for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in China still has many shortcoming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systematic teaching of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poor integration of teaching content with real-world practice.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mand for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reviews the status quo of their education, and proposes targeted paths for educational reform. By optimizing the curriculum system, strengthening practical education and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this study aims to cultivate applied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innovative thinking, practical capabilities, and an international vision.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demand analysis; educational reform

**作者简介:** 黄斌斌(1991-),女,硕士,助教/三级律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民商法学、思想政治教育。

## 一、涉外法律人才现状

纵观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的历程，长期以来的法律服务领域，“引进来”策略占据着显著的主导地位。与此相对应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主要呈现出一种内向型的特征。具体而言，法律服务提供者主要致力于解决外资进入中国市场时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多数聚焦于中国国内法中的涉外部分，涉及外资准入、投资保护、合同执行等关键环节。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内营商环境得到了持续优化，具备实力的中资企业逐步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在对外投资的过程中，这些企业面临着一系列复杂而多样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制度不健全、法制文化差异、金融产权问题、贸易壁垒、涉外商事争议、国际融资、跨国并购、反垄断调查、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合规审查等。这些法律问题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多个法律领域，构成了当前涉外法律服务的主流需求。<sup>①</sup>针对这些法律问题，涉外法律服务提供者需要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丰富的国际经验以及卓越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他们需要深入研究各国的法律制度和背景，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分析和有效的解决方案。同时，他们还需要密切关注国际法律动态和贸易政策变化，为企业的对外投资提供及时的风险预警和应对策略。

在全球化与智能时代的大背景下，涉外法律事务已成为国家间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 等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不断升级迭代，法学理论教育亦需与时俱进。然而，我国涉外法律人才的数量与质量尚难以满足现实需求。一方面，涉外法律事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对人才提出了高要求，需具备扎实的国际法基础知识、良好的外语能力以及跨文化交际能力；另一方面，涉外法律人才还需具备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法律环境。因此，培养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已成为当前法律教育的紧迫任务。

## 二、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分析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日趋紧密，涉外法律事务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不断扩展。从国际贸易、跨境投资到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争端解决等领域，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的趋势。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涉外法律人才在促进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由于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方面的话语权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在国际舞台上表达立场、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能力。

自中美贸易战以来，两国关系日趋紧张，保护主义与单边主义倾向有所增强，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逆流挑战。在此背景下，我国频繁成为多国经济制裁的对象。2025 至 2026 年间，美国以“管理性贸易”为核心框架，对华政策呈现高频高压与战略博弈并存的复杂态势，不仅延续关税施压，更将制裁触角延伸至关键技术与供应链领域。2026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启动对中国新能源产业的 301 调查，以“产能过剩”“强迫劳动”等为由扩大贸易限制，叠加欧盟、英国、巴西等多国密集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遭遇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国家，贸易摩擦呈现“多节点、宽领域、常态化”特征。

面对涉外法律程序的复杂性与繁琐性，以及大量证据材料的梳理需求，我国在涉外法治领域的人才储备尚显不足，无法为企业提供充分的专业法律服务。因此，众多企业在面临不合理的贸易制裁时，往往只能被动应对。目前，我国在国际谈判领域的人才储备亦显薄弱，能够熟练运用国际规则处理涉外法律事务、解决涉外纠纷的专业人才存在较大缺口。为满足涉外法律事务的需求，涉外法律人才不仅需要掌握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还需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跨文化交流能力、国际视野及实务操作能力。此外，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涉外法律人才还需具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以应对数字化时代的挑战。

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是指能够直接从事涉外法律工作、经受实践考验的法律人才。他们不仅需具备扎实的国际法基础知识，还需具备法律英语等外语文献检索与阅读能力、涉外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以及庭审驾驭能力等。同时，随着国际交往的深化，涉外法律人才还需具备国际视野和跨

<sup>①</sup> 参见黄蕾、肖敏：《RCEP 下广西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探析》，载《视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3 年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SFTKT2312，第 75 页。

文化交际能力，以适应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法律实践。

### 三、涉外法律人才教育现状

当前，我国涉外法律人才教育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首先，实践知识传授的缺乏系统性是制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许多法律教育机构在涉外法律领域的教学中，往往只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忽视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这种教学方式导致学生缺乏实际操作的机会，难以积累涉外法律实务经验，进而影响了他们在涉外法律领域的竞争力。其次，教学内容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也是当前涉外法律人才教育的一大问题。尽管我国已经逐渐重视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但相关的教材和课程设置仍显不足。缺乏专门针对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合适教材，导致教学内容难以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高水平的涉外法律实践内容相对匮乏，学生难以接触到真实、复杂的涉外法律案例，难以提升实际操作能力。

此外，涉外法治领域学科交叉不足，人才培养的综合性不足，也是制约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因素。涉外法律事务具有极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并非单纯的法律问题，而是涉及多个领域的知识和技能，需要从业者综合运用国际法、国内法、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外语等多个学科的知识，既要精通法律规则，也要了解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不同国家的文化习俗和商业规则。然而，当前我国的涉外法律教育体系往往过于专业化、单一化，学科壁垒森严，缺乏跨学科的交流与合作。多数高校的涉外法律专业仍局限于法学学科内部，与经济、管理、外语、国际政治等相关学科的融合度极低，课程设置中缺乏跨学科课程的支撑，比如未开设国际经济贸易实务、跨文化沟通、涉外商务谈判、跨境数据分析等相关课程。这种单一的培养模式，导致学生只掌握了法律专业知识，却缺乏相关学科的知识储备，难以形成全面、系统的知识体系，在处理复杂的涉外法律事务时，往往难以从多角度、全方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难以适应涉外法律事务的综合性需求。

最后，缺乏有效的实践锻炼机会，实践教学环节薄弱，也是涉外法律人才教育面临的一大严峻挑战。实践是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实践能力的核心载体，而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教育中，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严重滞后，学生难以获得真实的工作

环境和案件处理经验。一方面，多数高校与涉外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不够深入、不够广泛，仅停留在表面层面，缺乏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难以搭建起有效的实践教学平台。比如，高校与涉外律所、企业涉外法务部门、国际仲裁机构、海关、涉外司法机关等实务单位的合作，大多只是简单的参观交流，难以让学生真正参与到实际的涉外法律工作中，无法积累真实的案件处理经验。另一方面，尽管一些高校已经开始尝试开展境外法律实习、涉外律所实习等实践环节，但这些实践机会仍然十分有限，覆盖面较窄，大多集中在少数重点高校的优秀学生身上，难以满足广大涉外法律专业学生的实践需求。同时，部分实践环节缺乏科学的指导和考核机制，实习内容流于形式，难以真正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导致实践教学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加剧了“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需要深入分析其原因。首先，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即以教材为主，侧重于灌输教材知识，局限于学术理论成果，与具体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存在一定的距离，实践教育的比重相对较低，导致学生缺乏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次，涉外法律人才教育缺乏与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难以培养出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法律人才。此外，教师队伍的建设也存在不足，缺乏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国际背景的优秀教师。

因此，针对当前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改革和创新，以适应全球化背景下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

### 四、教育改革路径探索

针对上述问题，可参考北航法学院本科生新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即“一年级文理通识培养——二年级基础法学培养与基层法律实践——三年级新法学思维与知识养成——四年级科技法律实践”<sup>②</sup>，即既要注重培养通识教育，又要培养基础法学教育、实践及新法学思维。在实践训练中，又可以从三个阶段循序渐进式进行，第一阶段是对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第二阶段是实务模拟训练；第三阶段是校外涉外专业实习。则可从以下教育改革路径入手，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加强学生在涉外法治方面实

<sup>②</sup> 参见乔博娟：《科技全球化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探究》，载《法学教育研究》2021年第38卷，第121页。

践技能的培养,以优化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

(一) 优化课程体系: 加强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核心课程的设置,同时引入跨学科课程,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为了培养一批精通国际法律规则、具备国际视野、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己任的涉外法治人才,使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危机应对能力和话语权得到增强,是十分有必要将课程改革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通过近年来的生动案例,让学生明白身上所肩负的时代使命。此外,还应设置实践课程,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在实践课程中,增加案例分析、参加国内外技能大赛等实践机会,提升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还应加强法律外语教育,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建议: 一是增加专业选修课程的比重,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规划选择相关课程;二是引入国际前沿的法学理论和案例,使学生能够接触到最新的法律知识;三是加强案例教学和情景模拟等教学方法的应用,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

(二) 加强实践教育与校企、实务部门合作: 实践教育与校企、实务部门合作是培养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的重要途径。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实践活动,但由于实践教学较多流于形式,以至于我国实务部门的涉外法治实践资源无法转化为国际法学教学资源,出现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育相互独立运行的状态,故通过与律师事务所、跨国企业等机构的合作,学生可以参与到实际的涉外法律事务中,从而达到积累宝贵实践经验的效果。同时,开展校企合作项目,让学生参与到实际涉外法律事务中积累实践经验,掌握涉外法律事务的操作技巧。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法律顾问等人员参与教学,为学生提供更贴近实际的指导,还可以推动学校与企业的相互了解和交流,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此外,国际组织是全球治理变革的协调中心,是体现和提升国家软实力的特殊平台,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高校应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平台,通过与国际组织进行多方位合作来助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三)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改革的核心要素,对于提升教育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针对涉外法律专业教师,提

升其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对于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法律人才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可采取以下切实有效的措施:

首先,应当加大教师培训与学习力度,积极鼓励教师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与研讨会,深入参与访问学者项目等,以此拓宽教师的国际视野,提升其学术造诣和科研水平。其次,注重引入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涉外法律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或开设专题讲座,为学生提供更为贴近实际的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再者,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对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

此外,鉴于兴趣是学生学习的内在动力,我们应加强对涉外法学兴趣导向的引导,帮助学生认识到涉外法治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明确学好涉外法学的深远意义,从而激发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建立涉外法学课程教学资源库: 由于涉外人才培养的特殊性,法学院和法学教师有必要保持持续关注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事件,特别是国际争议案件的全过程,搜集整理针对性涉外案件,建立课程教学资源库,并对学生的深层次研究提供专业指引。<sup>③</sup>在教学过程中,法学院和法学教师还需要注重提升学生的外语水平。由于绝大多数国际规则、条约、惯例以及国际法庭判决采取的都是英文形式,因此,掌握良好的英语能力对于涉外法律人才来说至关重要。教师可以在教学课件及教学资料中补充涉外法律条文和规则内涵的英文表达,帮助学生熟悉并掌握这些法律术语和表达方式。同时,教师还可以通过模拟国际法庭庭审、参与国际法律论坛等方式,为学生提供实践英语的机会,锻炼他们的英语口语和写作能力。当然,除了英语等外语能力的提升外,法学院和法学教师还需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涉外法律工作往往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化、法律体系以及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对于涉外法律人才来说同样重要。教师可以通过引入多元文化元素、组织国际交流项目等方式,帮助学生拓宽视野、增强对不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

综上,法学院和法学教师在涉外人才培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不仅需要关注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事件,搜集整理针对性涉外案件,

<sup>③</sup> 参见刘洁:《基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国际经济法课程改革研究》,载《学科探索》2023年第17期,第49页。

建立课程教学资源库,还需要注重提升学生的英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真正具备国际视野和实践能力的涉外法律人才,为我国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五)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学校应积极与国外知名法学院校、法律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师生互访、学术研讨、联合培养等活动。通过这些合作,我们可以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教育模式,同时也可以展示我国在涉外法律教育方面的成果和经验。其次,我们可以引进国外优秀的法律课程和教学资源,将其融入我们的教学体系中。同时,鼓励教师开展双语教学或全英文教学,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此外,通过举办国际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在涉外法律教育方面的优势和特色。同时,积极宣传我国的涉外法律人才需求和市场前景,吸引更多的国际学生来华学习,促进涉外法律教育的国际化发展。

## 五、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深入分析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和当前教育的不足,提出了针对性的教育改革路径。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育与校企合作、提升教师队伍建设等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然而,教育改革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需要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和持续投入。未来,我们期

待看到更多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涉外法律人才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我国涉外法律事务的发展和国际地位的提升。

### 参考文献

[1] 黄蕾,肖敏.RCEP下广西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探析[J].服务外包,2024,(01):74-77.

[2] 武嘉曦,黄馨如.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困境及其出路[J].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23,39(03):106-112.

[3] 刘洁.基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国际经济法课程改革研究[J].科教导刊,2023,(17):47-50.DOI:10.16400/j.cnki.kjdk.2023.17.015.

[4] 木尼拉·莫合旦尔.西部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现状探析——以喀什大学为例[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2,38(08):56-58.

[5] 乔博娟.科技全球化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探究[J].法学教育研究,2022,38(03):107-123.

[6] 王新博,董昊衢.新时代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路径探究[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43(01):37-49.

[7] 张正怡,李霄晨,董奕玮.教育开放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探析[C]//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Proceedings of 202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dern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Research(MMER2021).上海政法学院,2021:5.DOI:10.26914/c.cnkihy.2021.033867.